

将赌场隐藏于普通游戏室,雇用“黄牛”服务赌客 “电玩城”里的“猫腻”

《检察日报》蒋长顺 陆成雄

四人合谋将赌场隐藏于普通游戏室,并雇用“黄牛”服务赌客,企图逃避打击。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挖出该团伙全部犯罪事实。经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邹某、黄某甲、程某三名主犯有期徒刑五年,判处“黄牛”汪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各并处罚金3万元至1万元。一审宣判后,邹某等人提出上诉。2025年4月20日,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5月13日,团伙中最后被抓获归案的主犯黄某乙、“黄牛”程某和罗某被汉川市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黄某乙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万元,程某、罗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

精心布局开设隐形赌场

“开赌场,年赚百万不是梦!”2024年6月初,邹某、黄某甲、程某、黄某乙四人按比例出资共60万元,在租赁的房屋建了一个“电玩城”,其中,邹某、黄某乙分别占股35%,黄某甲占股20%,程某占股10%。程某负责日常经营管理,黄某甲负责维护游戏室秩序、外围协调等事务,邹某和黄某乙负责指挥调试赌博机的胜率,控制输赢。

为应对检查和逃避打击,四人对“电玩城”进行了精心设计,大厅外面放置具有娱乐性质的普通游戏机,大厅里面放置具有赔率的赌博机,并用普通游戏机隔断隐藏,连接赌博机的“连接器”藏于前台的暗箱中。前台工作则由程某妻子负责,程某的哥哥负责机器的运行和维护,每天对电脑主机的经营数据进行清理,不留备份,防止数据恢复。

为安全起见,四人雇用熟人或朋友充当“黄牛”,由“黄牛”为赌客提供上下分、赌资结算等服务,且“黄牛”更换频繁,长则十来天,短则三五天。如遇检查,“黄牛”就伪装成游戏爱好者打游戏。

“电玩城”在取得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于2024年6月25日正式营业。就在邹某等人庆幸“日赚万元”时,公安机关获取了“电玩城”组织赌博的



庭审现场

线索,于7月25日对“电玩城”开展突击检查行动,现场抓获赌客和“黄牛”10余人,查扣可能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备11台。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邀请汉川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

经专业认定,“电玩城”共有电子游戏设备43台,被查扣的11台电子游戏设备共有29个台位,每个台位都能独立供一人操作使用,均具有退分等赌博功能,均属法律规定的赌博机。

根据认定结果,2024年7月26日,邹某、黄某甲、程某三人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外逃的黄某乙被网上追逃。同年8月21日,汉川市检察院批准逮捕邹某等三人。

追查“黄牛”获取关键证据

到案后,邹某等三人供述了开设赌场的基本犯罪事实,但均不承认有情节严重的犯罪事实。

“由于没有现场查获赌博机的主板、交易账单等客观证据,以现有证据,邹某等人极有可能因犯罪情节较轻被轻判甚至缓刑。”检警联席分析研判会议上,针对电脑主机数据不能恢复、无法确定赌资等问题,办案检察官建议从“黄牛”入手,进一步搜集、固定赌资等关键证据,查明该团伙全部犯罪事实。

按照侦查方案,民警对现场抓获的10余名涉案人员身份进行甄别,查实10人为赌客,代某、程某和罗某等3人为“黄牛”。通过这些赌客和“黄牛”的交代、指认,公安机关挖出了多名赌客和“黄牛”,以及邹某等四人隐蔽组织赌博活动的犯罪事实。“黄牛”代某交代,他在被抓前一天才来上班,具体负责为赌客下分,并按分金额的5%抽成,共抽成3351元。10名赌客均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代某因作案时间仅一天,情节显著轻微,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

2024年8月26日,工作时间最长、抽成最多的“黄牛”汪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刑事拘留。同年9月23日,汉川市检察院批准逮捕汪某。

“我只做了12天的‘黄牛’,知道那是赌博行为,有风险。我的抽成都是与老板程某结算的。”汪某归案后主动交代,2024年6月27日至7月11日,其担任游戏室“黄牛”为赌客下分,并按分金额的5%抽成,共抽成35948.65元。后其退出违法所得36000元。

公安机关根据“黄牛”汪某和代某的抽成,按比例折算两人为赌客下积分1571986分,结算赌资785993元。公安机关由此认定该团伙赌资达到了开设赌场罪的“情节严重”标准。

2024年10月17日,公安机关以邹某、黄某甲、程某、汪某涉嫌开设赌场罪移送汉川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依法审查追诉漏犯

汉川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邹某、黄某甲、程某结伙开设赌场,利用设置具有退分功能的电子游戏设备,以游戏积分兑换礼品、雇用“黄牛”私下回购积分给予现金的方式,组织赌博活动,涉嫌开设赌场罪,情节严重;“黄牛”汪某明知他人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仍受雇参与赌场管理,并为其提供资金结算的服务,也应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4年11月8日,汉川市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对邹某、黄某甲、程某、汪某提起公诉,同时根据犯罪情节提出量刑建议。前不久,一审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汉川市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审理期间,检察机关依法追诉外逃的黄某乙和“黄牛”程某、罗某。5月13日,汉川市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对上述三人提起公诉。

“为进一步净化文娱市场,维护社会稳定,我院建议公安机关深挖彻查,全面排查辖区人口密集区域的游艺娱乐场所,打掉了金某、冯某、郑某、胡某四个利用游戏厅设置赌博机的犯罪团伙,抓获涉案人员38人。”汉川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负责人介绍,截至7月15日,上述38人先后被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女子花13万余元买二手名牌包,碰上“狸猫换太子” “开箱”竟是一只LABUBU玩偶

《新闻晨报》姚沁艺 姚安珂

明明网上买的是一只二手奢侈品包,到手后的包裹里竟装着一只LABUBU玩偶。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对这样一起“狸猫换太子”的二手奢侈品交易合同诈骗案提起公诉。经检察官耐心引导与释法说理,被告人黄某在家属帮助下,已向被害人全额退赔经济损失。

13万余元买的奢侈品包 变LABUBU?

黄某与王女士本是经营线下二手奢侈品店的同行,2024年底因经营问题,黄某选择闭店并做起了微商。2025年1月,黄某在微信上找到王女士,提到手上有两只奢侈品包和一件品牌服饰的资源。在谈妥价格后,王女士便向黄某转账13万余元。

然而,2025年2月,王女士收到了黄某的快递,但包裹里装的并不是先前交易说好的二手奢侈品包,竟变成了一只LABUBU潮牌玩偶。

王女士联系黄某后,黄某则是轻描淡写解释道“发错了快递”,并在当天发给了王女士一张退款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但,这张伪造的“P图”被王女士一眼识破:“上面的阿拉伯数字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样,我个人账户也没有收到这笔转账,

明显是假的!”

其实,这已不是黄某第一次欺骗买家。在这笔交易前,王女士就曾收到过黄某寄的一只假冒奢侈品包。由于没有通过鉴定,王女士当即寄回快递,并要求黄某退款。但直至案发,黄某仍有部分货款尚未归还。

虚假转账的受害者 不止一人

事实上,这如出一辙的骗局不止发生在王女士身上。

2025年2月,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接到彭先生报警,称他和其他两名买家也受到了黄某虚假转账的欺骗。

和王女士一样,任先生也是一家线下二手奢侈品店的老板,他与黄某的交易始于2021年。“我们期间成功交易过几次,没有出过什么问题。”

2025年2月6日,黄某拍照询问任先生是否需要一款二手奢侈品包。因为之前有过交易经历,任先生放松了警惕,他查看照片中包的成色和细节后,以13万余元的价格与黄某成交。

就在任先生了解该包市场行情时,竟被同为微信好友的王女士告知,该包就是已被鉴定为假货后退回的同一只。任先生找到黄某,黄某故技重施,发送了一张银行转账的电子回单,但实际上任先生并未收到该笔退款。

而另一报案人彭先生则是被黄某利用已售出货物的留存照片,通过无货销售的形式骗取13万余元。

连续实施欺诈 共骗取54万余元

短时间内,黄某利用网上二手奢侈品交易信息差,以假乱真、无货销售、伪造凭

证,对多位买家连续实施欺诈。2025年2月,公安机关受理报警后立案侦查。

2025年3月,该案以黄某涉嫌合同诈骗罪由公安机关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提请逮捕。为精准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承办检察官在细致审阅在案证据后,围绕案件事实定性与取证方向提出多条补充侦查意见,包括进一步查清黄某实施犯罪行为时的资金状况、核实涉案二手奢侈品包的真伪、追踪黄某收取涉案钱款的实际去向等关键事项。

2025年6月,经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查明,黄某案发时在外欠款达数百万元,其通过“卖包”骗取的货款已被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同时,相关品牌方出具证明,确认案件所涉二手奢侈品包均非正品。

综合全案证据,可以证实黄某既无合同履约能力,也未实施履约行为,相关钱款用于非合同用途,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经

查,黄某骗取被害人人民币共计54万余元。

2025年3月、6月,黄某在其家属帮助下以现金加实物抵现的方式将货款予以退还,全额退赔完毕,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2025年7月4日,静安区检察院以被告人黄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决黄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